111會計年度將屆，為辦理本年度決算，有關各類請購案及經費核銷之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一)主計室預訂於11月30日(星期三)下班後關閉網路請購系統請購功能，各類請購案（含專案計畫），除特殊情形無法預計者外，請於本(111)年11月30日前完成請購程序，另請購金額達10萬元以上之案件，考量招標及交貨驗收有一定之作業期，爰請各單位儘速請購，以免因年度終了未能完成交貨驗收付款程序影響預算執行率。

(二)有關員工文康活動費、差旅費、鐘點費、休假補助費、不休假加班費等待遇案件，亦請有關業務承辦人員配合辦理，以免影響同仁權益。

(三)各項經費之支付（含請購案及1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），除(四)之特殊理由外，請於12月23日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。

(四)12月24日至12月31日止，因特殊情形及事實需要所發生之各項經費，如差旅費之報支等，務請於112年1月4日前送達主計室，俾利儘速完成後續相關作業。

(五)凡於本(111)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原始憑證，務請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，以免因年度決算後產生單據逾期致無法據以支付之情形。

(六)各單位接受校外補助之各類計畫案，凡須向補助單位辦理結報者，請務必依規定期限儘速進行結報作業。

(七)已先行借支之各種「預借款項」，請於12月23前送達主計室，俾便辦理轉帳程序。

(八)各單位辦理各項工程及設備款之採購案件，請儘量提前辦理估驗及驗收作業，俾能於12月底前完成付款核銷。

(九)各單位之各項經費請購核銷等資料，均可自行上網查詢，若有已請購未核銷或已審未結案之案件，均應於12月23日前送主計室辦理核銷或支付作業。年度結束後，如有逾期不予受理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

(十)凡已發生債務或有契約責任之工程、設備採購案，如確實無法在12月底前結案付款者，請簽奉核准後於111年12月31日前持合約書及簽呈影本，至主計室辦理保留。

(十一)為配合112會計年度請購，網路請購作業將於112年1月11日開放請購。